

有條件開放寵物犬、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入園規範

- 一、 攜帶寵物犬、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入園之遊客，入園前應填妥寵物犬、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(以下稱寵物)入園切結書。
- 二、 入園需攜帶寵物有效之寵物登記證明(證明書或掃晶片)、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(證明書或頸牌)及，若未有相關文件，則需將寵物寄放於收費站、管制站等處並簽立寄放切結書後，始得入園(寄放僅限當日營運時段)。
- 三、 寵物於園區內全程活動需置於袋子、提籠、推車內，或妥善繫繩(繫繩至長1.5公尺長)，並禁止與野生動物及其他寵物接觸。
- 四、 寵物不得進入未開放之區域。
- 五、 寵物如有不聽指令或產生攻擊行為，應立即將寵物帶離園區。園區內所發生之情事，由飼主自行負責。
- 六、 寵物食品禁止遺留園區。
- 七、 需隨手清理寵物糞便，丟置垃圾桶。
- 八、 應善盡責任維護園區安全秩序及清潔。
- 九、 上述規範經勸導仍不遵守，需配合管理單位要求，攜帶寵物離開園區，並不得要求退費或賠償。
- 十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